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9 层（邮编：100020）
9/F, Tower C, Zhaotai Int'l Center, 3 Chaowai West St., Chaoyang,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86-10) 8451-2800 传真：(86-10) 8451-2790
网址：www.globe-law.com

2025 年 5 月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同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相关文件资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二）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投票方式等。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登记在册的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和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52,853,1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75%。

(二)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份数量 672100 股, 有效表决权数量 6721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0.013%。

(三) 除股东代表外, 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未将列入议程的议案搁置或不予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在股东代表、监事、本所律师等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中国结算持有人会议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正志）

（雷彩虹）

（胡伟）

2025 年 05 月 21 日